

##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经营管理

### 深圳华融建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2019年6月24日，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供应链”）与深圳华融建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建投”）股东邯郸市兆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华融亚洲金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受托行使华融建投全部股东权利（邯郸市兆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华融建投60%股权、华融亚洲金控有限公司持有华融建投40%股权），并全面负责华融建投的业务、经营及管理。

2、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159,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89%，是公司控股股东。邯郸市兆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是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邢海平先生、郭俊凯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一) 邯郸市兆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1、企业名称：邯郸市兆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21734343539Y
- 4、成立日期：2001年12月03日
- 5、营业期限：2001年12月03日至2031年12月02日
- 6、公司住所：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文明路11号北洋科技大厦A座401室
- 7、法定代表人：邢海平
- 8、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 9、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管网、网络建设、维护；计算机应用系统开发；经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网络设备、通信设备及配件销售（无线电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除外）；环境治理技术开发与咨询；环保设备、工矿设备及配件、建材、煤炭、焦炭、钢铁、铁矿石、机械设备、电气设备、食用农产品、金属材料（不含稀有贵金属）、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铁精粉、汽车及摩托车配件、金属制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润滑油、化肥、纺织原料及纺织品、皮革制品、食品（凭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饲料及饲料原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贸易代理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创业咨询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安装；仪器仪表组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	70%
河北盘龙物流有限公司	1,500	30%
合计	5,000	100%

#### 11、基本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2018年1-12月）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116,963.28
净利润	355.75
财务指标（2018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净资产	4,076.21

财务指标（2019年1-4月）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48,153.50
净利润	-1,291.13
财务指标（2019年4月30日）	金额（万元）
净资产	2,796.52

（以上2018年年度及2019年1-4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1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邯郸市兆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实际开始供应链业务经营，2016年主营电煤供应链业务，其业务模式为通过介入供煤企业与电厂的贸易环节，上游为煤炭行业有实力的供应商、下游与五大电力集团下设的大型发电厂开展业务，并分别与供煤企业、电厂签订供销合同，利用自身资金优势、依托电厂回款信用，取得较稳定的经济效益。

依据公司经营战略布局，2017年邯郸市兆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设了三家子公司分别为邯郸市兆瑞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维恒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华融建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其业务范围由2016年的电煤供应链业务，扩

展为煤炭供应链业务、钢材供应链业务、设备供应链业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等。

随业务的不断发展，截止 2018 年末邯郸市兆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共下设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九家，业务模式包括煤炭供应链、钢材供应链、化工产品供应链、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基于各子公司所在地的产业特征，目前公司主要涉及设备、煤炭、钢铁、棉花、化工等大宗物资采购销售业务。

### 13、历史沿革：

邯郸市兆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名邯郸市兆通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03 日在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91130421734343539Y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东邯郸市建设投资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邯郸市兆通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在邯郸市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名称事宜，更名为邯郸市兆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邯郸市兆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在邯郸市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注册资本和股东等事宜，现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股东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股东河北盘龙物流有限公司认缴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 （二）华融亚洲金控有限公司

- 1、企业名称：华融亚洲金控有限公司
- 2、公司注册证书编号：1021083
- 3、成立日期：2006 年 1 月 23 日
- 4、注册地址：香港上环文咸东街 50 号宝恒商业中心 15 楼 1503 室
- 5、董事：黄芝冲
- 6、注册资本：10,000 港币
-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	------

香港鑫洪贸易有限公司	1 万港币	100%
------------	-------	------

8、基本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2018 年 1-12 月）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025
财务指标（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净资产	-1.025

财务指标（2019 年 1-3 月）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525
财务指标（2019 年 3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净资产	-2.525

（以上 2018 年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华融建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0 日
- 3、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 4、注册资本：2000 万美元
- 5、法定代表人：邢海平
-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7、经营范围：贸易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信用风险担保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进出口相关配套业务(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

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

#### 8、华融建投的经营情况介绍

深圳华融建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是基于政府及下属单位(含学校、医院等)、央企、世界 500 强、细分产业的行业龙头企业、优质上市公司等优质核心企业的上下游产业链,为上述优质企业提供商业保理服务,服务内容主要为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管理、资信调查、坏账担保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融建投总资产为 53,683,629.35 元,负债总额为 3,566,837.47 元,净资产为 50,116,791.88 元。2018 年营业收入为 2,381,054.50 元,净利润 600,059.66 元。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华融建投总资产为 51,546,324.73 元,负债总额为 1,377,892.68 元,净资产为 50,168,432.05 元。2019 年 1-4 月营业收入为 619,532.00 元,净利润 51,640.17 元。

#### 四、《委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1 (委托方): 邯郸市兆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文明路 11 号北洋科技大厦 A 座 401 室

法定代表人: 邢海平

甲方 2 (委托方): 华融亚洲金控有限公司

总股本: 10000 港币

注册地址: 香港上环文咸东街 50 号宝恒商业中心 15 楼 1503 室

董事: 黄芝冲

乙方 (受托方): 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 209 号 5 号楼 213 室

法定代表人：郭俊凯

（上述甲方 1、甲方 2，除本协议特别约定外，在本协议中统称为“甲方”）

鉴于：

1、目前深圳地区因政策原因，于改革过渡期，暂停商业保理公司新设注册和主要股东变更业务，政策具体开放时间尚无法确定。

2、基于上述政策对商业保理类企业股权变动的的影响，深圳华融建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保理”、“受托企业”）目前尚不具备注入乙方的条件，为此，甲方决定将华融保理资产、业务等委托乙方实施企业整体托管经营，待相关政策开放，华融保理具备股权转让条件后，由乙方进行股权收购。

3、甲方 1 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甲方 2 系依据（香港）《公司条例》设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均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权利。甲方 1 是华融保理的控股股东，占股比例 60%，甲方 2 占股比例 40%，甲方有权决定委托第三方对华融保理实施企业整体托管经营。

4、乙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权利，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对华融保理实施企业整体托管经营。

为了给受托企业创造更高的经济效益并达成持续、长远发展之目标，乙方以受托资产保值增值为前提，对受托企业进行有偿性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双方依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充分协商，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托管标的

1.1 甲方将华融保理 100% 股权委托给乙方进行经营管理。

1.2 托管标的名称为：深圳华融建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邢海平；注册资本：2000 万美元；企

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贸易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信用风险担保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进出口相关配套业务(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

## 第二条 托管期限

2.1 本协议签署后成立，经双方法定程序审议后生效，各方在协议生效并签订完成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交割清单后即视为乙方正式接管受托企业。

2.2 本协议项下乙方对受托企业的托管经营期限为 36 个月，自乙方正式接管受托企业之日起算。

## 第三条 托管费用及支付

3.1 经双方协商一致，在本协议约定的托管经营期限内，托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300 万元（大写：叁佰万元）。

3.2 以每个会计年度为结算单位，自乙方正式接管受托企业之日起，甲方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一个月支付当期托管费用；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按照会计年度内已托管月数/会计年度总月数\*100%支付当期托管费用。

3.3 甲方 1 与甲方 2 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分摊托管费用。乙方在收到每笔款项后需给甲方提供收款证明和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

3.4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或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外，协议项下各项活动所产生的应由甲方享有或承担的损益或费用支出，均由甲方 1 和甲方 2 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享有或分担。

## 第四条 托管事项

### 4.1 托管权限

根据受托企业公司章程及本协议之约定，托管经营期间，乙方应勤勉尽责地行使甲方作为受托企业股东所应享有的、与之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权利，并全面

负责受托企业的业务、经营及管理。

具体包括：

4.1.1 主持受托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4.1.2 拟订、组织实施受托企业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1.3 拟订受托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1.4 拟订受托企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1.5 受托企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2 资产所有权：托管经营期间，受托企业的资产所有权关系保持不变，受托企业资产依法归甲方所有。

4.3 经营费用：托管经营期间，受托企业的业务、经营、管理等费用由受托企业自行承担。

4.4 管理安排：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经双方协商一致，受托企业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经营管理等事宜由乙方决定。

## 第五条 托管期间的损益

在托管经营期间，受托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及/或亏损均由甲方按照其在受托企业所享有的权益比例享受及/或承担，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并不直接享有或承担受托企业的经营成果。

## 第六条 托管事项的交接

6.1 本协议生效后 45 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拟订受托企业托管移交清单，向乙方移交受托企业营业执照、公章及其它印鉴、银行帐号、管理文件、人事档案、业务档案、财务账册、资产凭证等全部受托企业经营资料。

6.2 受托企业移交工作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对交割清单进行签章确认，乙方正式接管受托企业。

6.3 乙方托管经营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甲、乙双方应协商委托具有证券期

货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对受托企业进行财务审计。甲、乙双方依据专业机构的审计报告制定移交方案。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依法对受托企业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7.2 对乙方提出的受托企业年度经营计划、重大经营决策、重要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享有审查、否决权。

7.3 有权对乙方的托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7.4 有权对乙方进行经营管理考核，有权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对乙方的托管经营活动进行审计、评估等。

7.5 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与托管事项相关的一切正常活动，不得非法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

7.6 协助乙方组织、协调有关托管经营工作，解决处理托管事项中的困难和问题。

7.7 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受托企业的名义贷款、提供担保，不得以出租、出借、赠与、转让、质押、抵押等任何形式处分受托企业财产。

7.8 负责办理本协议项下受托企业托管事宜的相关手续，确保乙方托管经营合法、有效。

7.9 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托管费用。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对本协议生效前受托企业资产和业务的历史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拥有知情权；托管经营期间，乙方对受托企业资产和业务的一切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拥有知情权。

8.2 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组织、实施受托企业的业务、经营及管理活动。

8.3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托管费用。

8.4 应当妥善保管甲方移交的各项文件、资料，托管经营期满后按照本协议约定移交甲方。

8.5 依法经营，按照工商、税务等机关的规定和要求办理受托企业年检、依法纳税。

8.6 严格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遵守受托企业各项管理制度。

8.7 在托管经营期内，不得采取任何违法违规措施，损害甲方声誉和形象。

8.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受托企业的名义贷款、提供担保，不得以出租、出借、赠与、转让、质押、抵押等任何方式处分受托企业财产。

8.9 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托管经营义务，不得部分或全部将受托企业交由他人托管经营。

8.10 不得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受托企业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受托企业同类的业务。

#### 第九条 受托企业债权、债务的处理

9.1 根据甲乙双方的约定，在乙方接管前，受托企业的债务由公司自行承担。

9.2 托管经营期间，乙方应采取有力措施、积极追偿受托企业债权，债权回收所得归受托企业所有。

9.3 乙方因履行托管经营义务形成的债务，由受托企业承担。但因乙方过错等原因形成的债务，由乙方自行承担，与受托企业无关。

#### 第十条 受托企业劳动、人事管理

10.1 乙方有权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决定受托企业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

10.2 乙方应依法进行劳动、人事管理，确保受托企业职工队伍的稳定，无故不得随意解聘公司职工。

10.3 托管经营期间，乙方应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合理制定职工薪酬和福利待遇。

10.4 乙方应当依法为受托企业职工办理社会保险手续，按时缴纳各项社保费用。

#### 第十一条 托管标的转让

在有关部门恢复受托企业股权变更事项审批，且受托企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及盈利能力，并有利于乙方企业长远发展之目标，将由乙方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对受托企业进行审计评估，确认符合注入乙方条件的，由各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协商确定并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甲方为了调整投资或管理结构，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可将受托企业转让给除乙方及其下属企业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但是受让方须同时受本协议所述之托管条款的约束。在甲方向除关联方以外的独立第三方转让托管标的时，亦应取得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并且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 第十二条 协议终止条件

12.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托管在下述任一事实中最早出现的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终止：

12.1.1 在托管经营期内，受托企业确认符合注入条件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由各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协商确定并签署股权购买协议。

12.1.2 在托管经营期限内，甲方不再持有受托企业任何股权或失去控制权的。

12.1.3 因国家政策、行业规范等原因，受托企业不能再开展保理业务的。

12.2 在托管经营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且无应当终止协议的情形，双方可另行协商托管经营期限。

####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方与供应链业务直接相关的资产已经通过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股权受让和委托经营事项将供应链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后续在条件具备时将完成深圳华融建投商业保理有

限公司股权转让。

3、本次资产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4、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增加关联交易，主要集中在资金拆借，保理业务。

##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本次受托经营的目的：

公司通过受托经营的方式先接管华融建投，后期达到条件后再行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将控股股东邯郸建投供应链服务业务整体转移到上市公司，同时降低了因行政审批不通过导致的对外投资风险，有利于公司发展。

### 2、本次受托经营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购事项有利于公司未来产业发展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托管期限内，华融建投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受托经营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 年年初至本公告日，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其它关联交易。

##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受托经营华融建投的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阅，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了解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邯郸市兆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华融亚洲金控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的全部内容，并且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通过受托经营的方式接管华融建投，能在最大限度降低对外投资风险和投资成本的同时，为公司引入具有发展前景的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方向和需求。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已遵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要求履行了本次关联交易必需的审议程序，公司关联董事邢海平先生、郭俊凯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认可并同意公司受托经营华融建投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九、备查文件

- 1、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3、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邯郸市兆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华融亚洲金控有限公司与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之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 6、深圳华融建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